

证券代码：834780

证券简称：图安世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70,3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内控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机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，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已编制完成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270,3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英华、张凌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